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必要的了解和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在为全资子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除此之外，没有发生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基于以上事实，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刘长华：

周绍妮：

邹 玲：

孙振华：

2020 年 8 月 10 日